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阅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的调整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二次修订稿)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调整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 法规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二次修订稿)》的有 关规定,我们认为:

1.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,该授予

日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- 2. 经审核,公司业绩已满足授予条件,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,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- 3. 公司确定的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. 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5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6.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,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9月 9日为授予日,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: 李晓慧、鲁篱、ZHANG DONGHUI (张东辉)、刘利剑

2022年9月9日